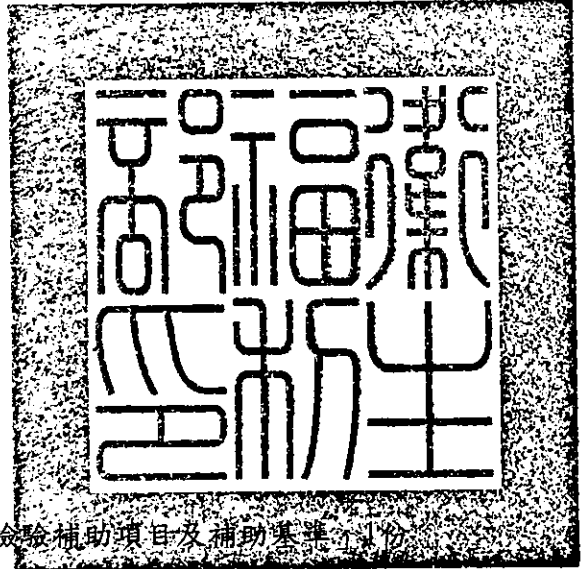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202054號

附件：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1份

訂定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。

附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

部長 蔣丙煌

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備註
1. 掛號費	每案掛號費一次為限，補助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	1. 疑似油症患者需先行向受理抽血醫院繳納左列醫療費用，俟通過審查判定為油症患者後，檢具相關費用收據，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。 2. 受理抽血醫院名單另案公告。
2. 門診診察費	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每案門診診察費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二十八元。	
3. 血液檢驗費	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五百元。	